## 李嘉誠分家也是新聞?談新聞價

近年城中爭產新聞此起彼落,引起注意,更成為新聞頭條。中國人傳統對財產分配往往諱莫如深,但城中首富李嘉誠則反行其道,率先公開地「宣布」其財產安排。新聞媒介自然大肆報道這宗「分家」新聞,但其跟以往爭產案不同者,乃媒介和事件主角似乎也樂見其成。可是,家產安排不是人家的私隱嗎?媒介以往報道人家的私隱,不是引來口誅筆伐嗎?再者,媒介何時成了平安紙的立據平台,這是新聞功能跟著時代改變得太快,我們未能適應,還是媒介呈現某種的功能失調?

## 新聞價值的定義和內涵

據報道所指出,香港首富李嘉誠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長和系記者會上,公布財產分配安排,大兒子李澤鉅將接掌長和系,次子李 澤楷獲得李嘉誠全面支持發展其事業王國,以助其收購大型公司。行文至此,這宗事件備受中外媒介關注,到底具有何種新聞價值?這宗新聞是否因為符合新聞價值中的顯要性,始引起各大媒體注意,還是如評論中所指長和系在本港舉足輕重,作為主席的李嘉誠,其一舉一



動均是投資者所 關注者,從影響 性判斷其新聞價 值。若以名人新 聞論,我們不是 經常存在爭議

特別是私隱問題。一名城中富豪的財產分配安排,這不是他們的私人事務嗎?媒體不是經 常被批評侵犯名人的私隱,財產分配是否眾多私隱事項中的重中之重?

但從報道所呈現的實況觀察,這一次媒體並沒有「侵犯」名人的私隱,因為消息乃主人翁主動公布。如是說,私隱的內涵原來不是由質的意義來說明,而是從操作層面來作定義,說來有趣。

首先,我們在學術層面討論新聞及其價值時,往往以社會大眾為要,或者說成是公眾利益。所謂新聞價值者,早見諸於 Tobias Peucer和 K.Stieler 學者的論述,Tobias Peucer提出的重點在異常性和影響性,後者則以新鮮

性、接近性、顯要性等元素,以豐富新聞價值 論述。Walter Lippmann於 1922 年在《輿論 學》(Public Opinion)一書中正式提出新聞價 值這一概念,他綜合前人的論述,以突發性、 接近性、影響性與衝突性等元素,以定義新聞 價值的內涵。其後,不同的學者持續優化新聞 價值的內涵,至今我們新聞學教科書中,一般 以時宜性(Timeliness)、影響性(Impact)、 衝突性(Conflict)、顯要性(Prominence)、 接近性(Proximity)、人情味(Interesting)為 主要的新聞價值元素。

記者的工作就是按社會上發生的不同事件的新聞價值,以為判斷是否報道的準則。正如學者Vincent Campbell所言,記者和編輯的工作就是收集和選擇的過程,他們在每日無數的事件中,編定成符合報道的新聞故事,以報道給大眾知道。

學者Tiffen於 1999 年時曾提出新聞價值本身存在極大的限制(Limitation of theories of News Value),首先不同的地方均有不同程度的價值判斷,同時新聞價值不是常態呈現,事件與事件之間存在很大的差異,甚至變得十分感性或煽性;另外,針對同一價值內涵,不同的記者住存在很大的個人偏差。Jim Willis在《The Human Journalism》一書提到,新聞學或新聞本身已呈現著更多的不同內涵,其中包括我們常質疑者,包括煽情(Journalism as Sensationalism)和娛樂化(Journalism as Entertainment)。

因此,不少學者持之以恆且努力地說明, 記者必須具備新聞判斷力,即懂得以何種新聞 專業處理新聞,如著名學者兼《芝加哥論壇 報》總編輯Jack Fuller所指出,新聞必須具備 多種的原則,包括精確、客觀、中立,同時兼 具黃金定律的要求,其中包括公平、公正、關 懷。這才是新聞專業。

我們按著一代又一代學者們,其努力積累 而來的學術成果,以確立新聞價值的定義和內 涵,以作為我們判斷新聞的基準,也是記者安 身立命的基本所在。其在眾多新聞價值要素中 以影響性(Impact)最為重要,其往往涉及大

## 值與名人私隱

部分受眾和公眾利益。

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的定義,按古希臘哲人,如柏拉圖等觀點,其意為共善(common good);柏拉圖也補充,其同時涉及正義。學者Sally Adamsp則指出,公眾利益者涉及不當且失檢的行為、保護公共衛生與安全,以及避免大眾被個人或機構的某些行為或言論所欺騙者。

權威新聞傳播學者 McQuail 則指出,公共 利益代表著我們應該擁有一套根據相同的、有 效管理社會的基本原則,且能以之運行的媒介 體系,其也涉正義、公平、民主,以及當前值 得我們嚮往的社會和文化價值觀念的原則。如 是看,按上述的定義來理解,李氏財產分配的 安排,是否涉及公眾利益,實在值得商榷。但 若以長和系對本港市場的影響性而言,其人事 安排自然為投資者所重視者,如今公司主席開 誠布公,是否視為順理成章的一碼子事。

## 新聞顯要性受娛樂化影響

至於針對另一新聞價值一顯要性(Prominence),顯要性因為受到新聞娛樂化的影響,今天變得具極具爭議性。所謂顯要性者,就是按著人物或地點等元素的顯著程度,以引起注目,並構成顯要性本身。從過去四十年來,媒體呈現新聞娛樂化的現象,相信是大家的共識。據 The Project for Excellence in Journalism and the Medill News Service Washington Bureau的調查,在過去二十年,調查了十六家不同的新聞機構,共計審查了6020則新聞;其結果發現政治、政策及外交等新聞量大幅下跌,但生活、名人及娛樂的新聞量則大幅上升,其升幅達到三倍,由每五十宗新聞有一則相關娛樂化報道,至每十四宗中有一宗,情況窺見一斑。

著名學者 McQuail 曾指出,西方新聞媒體對名人興趣特別濃厚,媒體同時喜歡將抽象的主題予以個人化,令故事更具體且鮮明,更能吸引讀者或閱聽人。因此 McQuail 提出個人即事件(person as event),有力的例子是美國總統,其私人的生活或是政治問題,總統先生

總是新聞的焦點。

可見,涉及名人的新聞,往往涉及私隱權 問題。私隱權是二十世紀始出現的法律概念, 其起源自於美國。私隱權概念乃波士頓的兩名 律師華倫 (Charles Warren)與布恩迪斯 (Louis Brandeis)首先提出,他們於1890年在 《Harvard Law Review》發表一篇名為《The Right of Privacy》的論文,私隱權概念自此受 到注意。美國大法官布藍迪斯(Louis D. Brandeis)於1901年指出,私隱權是「不受外 界干擾的權利」,其主要的理念在於保護個人 的思想、合理的行為、精神等,不會受到非法 的侵犯。到了1960年,法律學者Dean William Prosser 提出,私隱權之侵犯有四種形式,分 別是入侵(intrusion)、私人事務之公眾揭露 (public disclosure of private facts)、誤導 (false light)、盗用(misappropriate);其中 私人事務之公眾揭露,Prosser進一步說明,侵 犯私隱行為可理解為「公開與大眾無關的私人 事務」者。

若以公開與大眾無關的私人事務者為要,李嘉誠分家到底是否涉及私隱權?記者沒有侵犯他的私隱?因為由始至終是他個人主動公開的,但他為何要公開與大眾無關的私人事務?或者如部分評論所指出,「李嘉誠公開交代,讓全港市民都聽,『兒子日後想爭,也沒有那麼容易。』」(信報,2012-05-26/27)如是理解,是否不能算作一件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務。

從李嘉誠分家新聞中可以看到兩個有趣的 現象或疑問,一是法律對分家保障是否不及媒 體的可靠;二是私隱權在名人和媒體之間是否 呈現著不對稱的互動現象,權益呈單向度。媒 體不應侵犯名人私隱權,但名人可以按個人需 要公開「私隱」。正如城中不少歌手紅星,他 們的下一代不許傳媒主動報道,但他們可以讓 他們寶貝子女拍廣告、做封套人物,因為權在 我手。孩子私隱絕對應該獲得保障,但我們更 應該保護他們純真的童年,不要童年消失。

**□→□ 林援森**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助理教授